

7.5 下肢部

应包括:

- a) 髋部,采用揉擦法,顺着腹股沟斜方向擦(注意:腹股沟处皮肤细嫩,宜轻擦)。用提擦法把擦下的污垢提到腹部。
- b) 股部,采用推擦法,将腿分开,擦净档部,动作轻柔。
- c) 腿部,采用推擦法,从踝关节开始到大腿根部,从下到上,从左到右。搓擦完毕,采用提擦法将擦下来的污垢清除。
- d) 膝关节,采用揉擦法,弯曲双腿,将膝关节擦净。
- e) 脚面、脚指部,采用推按擦法,先擦脚部,然后再擦脚指(注意:擦脚指时先看宾客有无脚气或裂口,如有脚气,擦时适当用力,如有裂口,擦前需讲明;脚指搓擦完毕,所用毛巾不能再接触宾客的皮肤)。

7.6 背部

应包括:

- a) 后颈部,采用推擦法,从左到右,再从右到左。
- b) 后肩部,采用推擦法,横擦后肩。再采用提擦法将擦下的污垢提到左右肩膀。
- c) 背部,采用推擦法,从左背擦起,从上到下,从下到上,再换行擦(整个肩部分为七行,同一部位为一行)。采用提擦法,将擦下的污垢提到膀臂部位。
- d) 七行搓擦完毕,将堆积在膀臂部位的污垢清除。后背浇水,从颈部到肩部再到背部重复擦一次(注意:背部流汗较多者,应增加搓擦一次)。

7.7 下肢背面及臀部、脚跟

应包括:

- a) 采用推擦法,先从腿左侧的踝关节开始擦到臀部,从下到上,再从上到下(腿部背面分为三个面搓擦);
- b) 臀部,采用揉擦法,从左到右,再从右到左(注意股沟部位搓擦要轻);
- c) 脚跟,采用推擦法,先擦脚跟,再擦脚跟左右,最后擦脚底(注意:冬季脚上有冻疮者要轻擦)。

7.8 后续服务

应包括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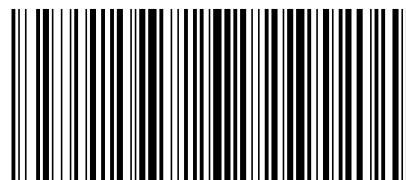
- a) 简易敲背,采用双手扣击式,有节奏地在宾客后背敲击,使其全身放松;
- b) 根据宾客需要用香皂或沐浴乳涂抹宾客全身,然后用温水冲洗;
- c) 扶宾客起身,穿好浴鞋,递上热毛巾,送往淋浴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1015—2013

沐浴业擦背技术要求及服务规范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service standards of rub back in bath industry



SB/T 11015-2013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书号:155066·2-26072
定价: 14.00 元

2013-06-14 发布

2013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6.2.3.2.3 擦背应忌：

- a) 患有败血症或出血性疾病；
- b) 有开放性伤口、化脓性病灶或可能有骨折者；
- c) 妇女妊娠、围产期；
- d) 年老体弱、晕池及对疼痛耐受力差者；
- e) 患有重病、性病者；
- f) 患有高血压、心脏病者。

7 擦背流程

7.1 头部

应包括：

- a) 额部，从眉毛的上部至头发根部竖擦，重复2次～3次，再采用推擦法从左侧到右横擦；
- b) 眉部，采用推按擦法，先擦左眉毛眼睑，再擦右眉毛眼睑（注意：眼部要小心，不能太重）；
- c) 面部，采用揉擦法，先擦左面再擦右面，各重复2次～3次；
- d) 嘴部，采用揉擦法，顺时针轻擦嘴部周围；
- e) 鼻梁，采用侧擦法，擦鼻梁左右凹隐部位；
- f) 耳朵，采用提擦法，先左后右。擦净前后耳根部位（注意：冬季耳朵上有冻疮者不能用力过大，防止擦伤宾客耳朵）；
- g) 颈部，采用提擦法，从左擦到右，再从右擦到左（注意：搓擦喉咙部位时不宜用力过猛）。

7.2 胸部

应包括：

- a) 肩部，采用推按擦法，用单掌或双手掌从左到右横着擦。
- b) 胸部，采用推按擦法，用单掌或双手掌按实胸部分七行擦：即从左侧胸部开始，从上擦到下，再从下擦到上，再换行擦（整个胸部分为七行，同一部位为一行）。从肩部开始，从左擦到右，再从右擦到左，再换行擦（整个肩部分为七行，同一部位为一行）擦完以后，用提擦法把宾客身体擦下的污垢提到胸口（注意：搓擦乳头部位时采用提擦法，小心轻擦）。

7.3 上肢部

应包括：

- a) 手部，采用侧擦法，用左手抓住宾客的手，用右手擦。
- b) 臂膀，采用推按擦法，臂膀分四面擦（手背往上到肩为一面；手掌往上到肩为一面；两个侧面臂膀各为一面），分别从上擦到下，再从下擦到上。手腕、臂膀关节处应反复搓擦若干次。四面搓擦完毕，用提擦法把宾客臂膀上擦下的污垢提到前胸。
- c) 臂弯和腋窝，采用推按擦法（注意搓擦腋窝处要轻，腋窝不易擦净，要特别小心）。

7.4 腹部

应包括：

- a) 采用推按擦法，从上擦到下，再从下擦到上，再换行擦（整个腹部分为七行，同一部位为一行）；
- b) 擦完以后，用提擦法把宾客腹部擦下的污垢提到胸部（注意：腰部系裤带部位出汗多，应反复搓擦若干次）；
- c) 腹部搓擦完毕，将堆积在胸部的污垢清除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
行业标准
沐浴业擦背技术要求及服务规范
SB/T 11015—2013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2013年10月第一版 2013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书号: 155066·2-26072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5.3 其他备用物品

洁肤、护肤、洗发用品。

6 擦背师要求

6.1 基本要求

6.1.1 持有健康证、卫生培训合格证和职业技术资格证书。

6.1.2 着工作服，佩带工号牌。

6.1.3 工作时间不吸烟、不喝酒、不吃零食，不配戴手表和饰品。

6.2 技术要求

6.2.1 擦背工具的使用

使用方式包括以下方法：

- a) 裹法：也称大包法，用毛巾把手及前臂全部包裹，使掌部成一平面，在体表搓擦。
- b) 夹法：也称小包法，即用毛巾只包住手部，并用手指夹住毛巾角进行搓擦。
- c) 套擦法：即用搓澡巾套在手部进行搓擦。

6.2.2 擦背的操作要求

6.2.2.1 宾客：有坐、卧两种姿态（由擦背师引导）。

6.2.2.2 擦背师：面向宾客，站立于左侧，操作时身体前倾，臂膀伸直，以肘、腕关节用力。要求：

- a) 腿脚要稳；
- b) 手法要准；
- c) 耳目要灵；
- d) 言语要勤。

6.2.3 擦背的主要手法和要求

6.2.3.1 手法

应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a) 推按擦法：是擦背技术中的主要重手法，运用于皮下脂肪厚、搓擦面积大的部位，如前胸肌部、臂部及四肢等部位。运用单手或双手掌着力并紧贴皮肤，做往返推拉等节律性的直线运动。
- b) 揉擦法：运用单手或双手掌着力于皮肤，做小幅度轻柔、短暂划圈运动，常用于关节连接的皮肤外部及皮肤细嫩有皱纹的肘部、膝部、乳头等部位。
- c) 提擦法：是推按搓法和揉擦法动作的延续动作，运用手掌内侧的小鱼际部位或手指背面，轻快地消除堆积在皮肤上的污垢。此方法适用人体全身各部位。
- d) 侧擦法：是用手掌小鱼际部位在人体手指、脚指等凹陷部位做推拉运动。

6.2.3.2 要求

6.2.3.2.1 擦背手法的技术讲究“贴得紧，搓得实”，力度以宾客能承受为最佳。要求持久、有力、均匀、柔和，做到“重而不痛，轻而除垢”。

6.2.3.2.2 应做到八轻：阴面轻、腹部轻、五官轻、腋部轻、喉头轻、乳头轻、内侧轻、无湿气轻；八重：阳面重、膀胱重、臀部重、额部重、胸肌重、四肢重、背面重、湿气重。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商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扬州市沐浴协会、扬州市标准化协会、中国商业联合会沐浴专业委员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泉生、夏星、谢青云、刘南征、郭振奎、罗冀真、樊荣。